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許清景

被告 張東振

訴訟代理人 林鴻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5,5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

01 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
02 而駁回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之刑事案件經一審判
04 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二審上訴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05 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970萬元本息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
06 度上訴字第535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並依原告之聲請
07 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
08 告非因被告犯罪受損害之人，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
09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惟應許原告繳納裁判
10 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0萬
1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5,54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2 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3 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17 法 官 黃悅璇

18 法 官 徐彩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王紀芸